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1 號

聲 請 人 葉佐志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70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179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9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即系爭判決一)，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 三、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次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惟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261 刑事判決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系爭判決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系爭判決三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新竹寄達就系爭判決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補送判決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